

证券代码: 000691

证券简称: *ST亚太

公告编号: 2026-014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9月18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健、原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亚太矿业的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辉商务”）签署了《合作协议》，就股份收购、表决权委托、股份减持、公司治理、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为顺利履行协议，广州万顺、陈志健、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宝辉商务就2025年9月18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协议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并于2026年1月23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一：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1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1901（部位:1901-2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陈志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BTC5EJ7X

经营范围：卫星通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导航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

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

甲方二：陈志健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董事。

乙方一：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4 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纬十八路以南、纬十六路以北、经十四路以东、东绕城以西

法定代表人：段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76236867XL

经营范围：黄金、金矿石、金精粉、食品、电梯、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农机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批发零售；矿山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务代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金矿石、金精粉加工，电梯的维保；饮料制品的加工。（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段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686076527Q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项目、能源项目、房地产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农林种植（不含种子种苗）（以上项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三：朱全祖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乙方四：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佛慈大街 249-255 号亚太花园 11 号楼 2 层 205 室

法定代表人：孙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MADYFJGU2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房屋拆迁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万顺、陈志健、亚太矿业、太华投资、朱全祖、宝辉商务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 1、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 2、此前于 2023 年 7 月 1 日，乙方一、乙方二与甲方一签订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

鉴于《合作协议》的部分约定在履行过程中因为法规或情况的变化需要作相应的调整，为此，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对《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予以修订和补充，达成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对《合作协议》第二条的修订

1.1 “乙方一、乙方二同意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转让持有的亚太实业股票，转让股票数量区间为 1,800 万股至 2,300 万股，固定转让单价为人民币 12 元/股（本协议币种均为人民币）。具体的股票转让数量、受让主体等以相关方后续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但数量不得低于 1,800 万股。”

变更为：“乙方一、乙方二同意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转让持有的亚太实业股票，转让股票数量区间为 1,800 万股至 2,300 万股，在符合转让/交易规则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分笔通过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司法拍卖及其它等）进行转让/交易，大宗交易转让/交易的价格以届时实际成交价格为准，但最终所有转让/交易股票的平均价格为 12 元/股，且实际转让/交易股票数量不得低于 1,800 万股。

二、其他约定

2.1 本补充协议是《合作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作协议》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股东及相关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签署各方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与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